

# 光山县司法局文件

光司字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印发光山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

基层管理股、法律援助股、律师管理股、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股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印发《光山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第一版），请各相关股（室、中心）依据此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度，及时全面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光山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第一版）



光山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光山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	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 第四条、第六条	光山县 司法局	一般 检查	全县各律师事 务所	20%	1次/年	现场 检查	
2	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四条	光山县 司法局	一般 检查	全县各基层法 律服务所	100%	1次/年	现场 检查	
3	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 监督检查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	光山县 司法局	一般 检查	全县各司法鉴 定机构	100%	1次/年	现场 检查	
4	公证机构监 督检查	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 第二十四条	光山县 司法局	一般 检查	全县各公证机 构	100%	1次/年	现场 检查	